

# 工商局干部 被指雇凶打伤同事

## 法院认定无罪,检察机关提起抗诉

“4名行凶者均被判刑,而主谋雇凶者竟然无罪!”9月26日下午,盐城市工商局亭湖分局干部尤健将坐在记者对面,愤愤说道。2004年8月9日晚上,他在回家途中突然遭4名陌生男子的殴打,造成右耳鼓膜穿孔,法医鉴定为轻伤。“2年多的等待,现在却等来这样的判决结果,太难接受了。”尤健将叹了一口气。据了解,盐城市检察院已对此案提起抗诉。

## 回家途中遭遇袭击

尤健将说,“案发前就有迹象,只是没想到会是我的同事导演的。”2004年,尤健将还是亭湖分局公平交易办公室主任。“8月7日下午,我和城西工商所执法人员坐车前往盐城市计量测试所鉴定‘鬼尺’(短斤少两的卷尺)。途中,我无意发

现一辆摩托车尾随在后,车上坐着两个小伙子。”尤健将说,“他们始终与我们保持一段距离,不紧不慢。我们回到局里,摩托车也跟到门口。”为了确认是否被跟踪,尤健将和同事骑上摩托车故意在附近马路来回兜圈子,那辆摩托车也

紧跟着不放。“见跟踪人如此嚣张,我们就停下车,走过去责问他们为何跟踪,但对方什么话也不说,骑着车一溜烟跑了。”尤健将说,“由于我们正在查处几个福建人用‘鬼尺’买卖木材的行为,所以我们误以为是福建人所为。”

## 工商干部被指雇凶

两天后,歹徒终于向尤健将动手了。“8月9日晚上9点30分左右,我和同事在饭店吃饭出来,刚分手走到马路对面时,突然五六个‘小混混’冲过来围住我,什么话也不说,对我就是拳打脚踢。在我倒地时,我认出了其中一个光头青年就是之前跟踪我的人。”尤健将回忆道,“我强忍疼痛,从地上爬起来,大声呼救。刚走不远的同事听到后,立即折身跑过来。歹徒见状,迅速分头逃之夭夭。”随后,尤健将被送到医院,经检查,除多处皮下组织损伤外,最为严重的是右耳鼓膜外伤性穿孔。8月11日,盐城市公安局法医鉴定结论为轻伤。案发后,盐城市公安

机关高度重视,立即抽调人员进行侦查。随着侦查的深入,办案民警发现尤健将的同事——盐城市工商局亭湖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副科长陈某有着重大嫌疑。从通讯部门调得的几名行凶者通话记录反映,案发前后,行凶者与陈某联系频繁,通话记录上,不仅有陈某办公室的电话号码、小灵通号码,还有其手机号码、住宅电话号码,其中在尤健将被打第二天,与一行凶者通话6次。2005年上半年,4名行凶者在逃的歹徒陆续被抓获归案,案件也随之告破。4名行凶者交代了陈某策划这起雇凶伤害尤健将的全过程。据陈某交代,因工作上与尤健将产生矛盾,遂

产生报复念头。2004年的一天晚上,陈某打电话约朱某到咖啡厅,让其找人“教训”尤健将。过了几天,朱某等人来到工商局,他告知了尤健将的体貌特征和办公室方位。同年9月25日,陈某被监视居住,后转为取保候审。 “想不到他的心胸这么狭窄,报复心这么强。”获知陈某涉嫌雇凶后,尤健将既惊讶又觉正常。“2004年5月,我和同事查处一起伪造资质证书案时,陈某带人多次过来来说情,但都被我们拒绝。后来,我们将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当事人被罚款10万元,并追究了刑事责任。事后,陈某认定是我从中作梗,与他过不去。”尤健将回忆说。

## 判决无罪 引发争议

今年3月31日,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陈某和4名行凶者提起公诉。9月4日,尤健将收到了亭湖区法院对此案的刑事判决书。4名行凶者犯故意伤害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到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而陈某则被判无罪。

判决书上称,公诉机关仅凭陈某的有罪供述和行凶者与陈某的通话记录,指控陈某犯罪,证据不足。对此判决结果,尤健将当即表示难以接受,“判决书上多处与事实不符。陈某原是亭湖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副科长,判决书上却称是消防保卫科副科长。”尤健将说,“案件快侦破时,陈某两次通过局领导要求与我和解,均被我拒绝。这是公开的不争事实。”

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一民警认为,整个案件从头到尾都是依法办理的,所有证据真实,不存在刑讯逼供。亭湖区检察院工作人员说,亭湖区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已由盐城市检察院提起抗诉。至于哪些地方存在错误,这位工作人员没有透露,“盐城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时,你们可以去听听,一切就知道了。”

## 相关人员说法暧昧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记者多方寻找陈某,但均未果。盐城市工商局亭湖分局工作人员说,“陈某身体有病,上班不正常,有时来有时不来。”记者问能否提供陈某联系电话时,这位工作人员答应帮助找找看,之后便去了一间办公室,半个小时返回,一脸歉意地说,“他的号码经常换,我们现在也找不到他了。”

单位职工,还正常来领工资,怎么会找不到呢。这位工作人员苦笑说:“有些事,我们也做了主。”记者又找了亭湖分局其他几名工商干部,他们都表示:“事情比较复杂,大家又是同事,不便谈。”该局办公室负责人说,案件已拖了很久,等到法院终审后,工商部门会根据判决结果和相关法规,对陈某作出相应的处理。

快报记者 刘向红

现代快报 中国移动通信 中国移动杯彩信新闻大赛二 百元话费天天等你拿

**民俗表演**



今日中奖号码:134 x x x x 8303  
移动用户发彩信到05000333领奖

一览无余

现代快报依托新华社强大的报道网络,对国内外大事展开全面扫描。每天十多个版的国内国际报道,在保证海量信息的同时,对当日热点事件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了快速、海量、权威的特色。

时事报道看快报,天下大事一览无余

现代快报 南京.COM  
讲真话 办实事 树正气

Add: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18号东宇大厦 报网联动: www.lifenanjing.com.cn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 关于全省集中治理外挂汽车船舶的通告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运输市场、交通安全和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法制办、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八部门决定对汽车、船舶外挂行为进行集中治理,现通告如下:

一、我省辖区内拥有汽车、船舶的单位、个人,凡汽车挂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下同)号牌、船舶在外省登记注册的,必须于2007年4月1日前,按规定将车辆、船舶转回我省登记,办理我省号牌、证书。

二、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汽车悬挂外省号牌、船舶在外省登记注册,且主要在我省辖区内行驶或从事运营,即认定为“外挂汽车或船舶”。

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

- 1.户籍和身份证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签发的;
  - 2.船户牌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的;
  - 3.工商登记在我省的;
  - 4.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的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主要在我省境内行驶或从事运营”:
- 1.营运证等相关营运手续在我省办理的;
  - 2.在我省缴纳部分规费的;
  - 3.与我省单位签订挂靠合同的;
  - 4.在我省进行汽车定期检验、船舶年审两次以上的;
  - 5.汽车、船舶列入我省单位固定资产的;
  - 6.与我省单位或个人签订三个月以上运输协议的;
  - 7.在我省办理通行费月票或汽车驻地通行证的;
  - 8.全年船舶签证主要在我省海事部门办理的;
  - 9.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凡在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原外挂的车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籍港落户的,本期间原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税费低于我省车船税费的差额不予补征。
- 四、凡在20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原外挂的车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籍港落户的,补足从2006年10月1日公告之日起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规费与我省应缴规费的差额。
- 五、凡2007年7月1日后,外挂的车船未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籍港落户的,在认定外挂事实后,除补足从2006年10月1日公告之日起的规费差额,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另依法予以罚款处罚。
- 六、对外挂车船,按上述规定处理后,从次月起按我省规定征收规费;未转回我省户籍的,车船主应当主动办理我省汽车、船舶登记等手续。
- 七、对船证不符的外挂船舶,航道管理机构配合海事船检机构实施丈量后,确定其计费基数,征收有关规

- 费。
  - 八、对无税费缴讫凭证的外挂车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坚决打击违法办理汽车号牌或船舶证照外挂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严肃查处跨省征收税费的违法行为。
  - 十、对妨碍和阻挠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